**关于《青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青田县人民政府:

现就我单位起草的《青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的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2号 ）文件精神，为高质量推进我县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美丽乡 村建设，制定《青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意见》。

1. 修订过程

我局按照制定程序要求，认真解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的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开展调研论证、部门协调会、网上公开证求意见等流程并按规定报送了送审稿、起草说明、政策解读、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领导集体决议和制定依据。

2024年4月1日在青田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公示征求意见，为期30天，召开相关部单位部门征求意见一次。通过这两项举措，我们进行了修改完善，开成了《实施意见》的送审稿。

1. 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 照标本兼治、科学还田、高效离田、科学焚烧的总体思路, 推动秸秆全量、全域、全程科学利用。

（二）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利用和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科学还田、高效离田水平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秸 秆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到 2024 年底,建立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处收储中心1个，各乡镇街道 培育或提升秸秆收储网点１个。全县农作 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其中“五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45%（ 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露天焚烧监控覆盖面持续提升,构 建秸秆露天焚烧“ 1530 ”( 1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扑灭)高效闭环处置机制。

 具体内容措施详见《青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意见》。